



为特定群体开辟救助“绿色通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张吟丰) 1月12日,湖南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近三年全省检察机关多元化司法救助工作情况。记者从会上获悉,2023年以来,湖南省检察机关坚持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深度融合,构建起跨部门、跨领域的协作体系,将救助力量从“单打独斗”变为“抱团发力”,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6672件,救助当事人10341人,累计发放司法救助金7285万元。

据悉,针对妇女儿童、残疾人、军人等特定群体,湖南省检察院与省妇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长沙军事检察院联合出台协作意见,开辟司法救助“绿色通道”。针对性侵害、家暴案件中受害者的心理创伤,湖南省检察机关探索心理康复救助模式,通过司法救助金购买专业心理治疗服务,妇联、残联等部门提供生活帮扶和志愿服务,三年来帮助65名受害者走出心理阴影。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对象,采取司法救助金分期拨付、亲属代管、社区监督等方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此外,湖南省检察机关扎实推进“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会同相关部门为农村困难当事人提供“资金+治疗+就业”套餐式救助,三年来救助农村困难当事人1297人,发放资金978.54万元。携手多家公益基金会打造“检察同行”项目,为困境家庭未成年入每年提供教育资助,已惠及230个家庭,57名受助未成年人顺利考入大学。通过“司法救助+社会帮扶”模式,整合教育、医疗、就业等资源,为21个困境家庭改造“关爱小屋”,组织三批心理康复“成长营”。

全国人大代表樊生华建议
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力度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随同樊生华代表(左)到茶园了解情况。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史勇 通讯员张永霖) “检察机关构建‘四位一体’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对知识产权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1月9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绿茶制作技艺(西湖龙井)代表性传承人樊生华时,他对检察机关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樊生华一直关注检察工作,尤其对西湖区检察院通过“刑事打击+公益诉讼”保护“西湖龙井”地理标志产品的有关做法印象深刻。“通过检察机关持续的打击和保护,茶叶市场得到了净化,‘西湖龙井’品牌价值大幅提升。”樊生华对此十分赞赏。

樊生华特别提到西湖区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公安、法院构建的“行政+侦查+检察+法院”“四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他认为,相关部门通过联席会议,对打击侵害知识产权实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开展研讨,就证据收集、事实认定、行为定性、行刑衔接等统一执法司法尺度,为协同保护知识产权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此外,针对检察机关创新引入第三方调解机构,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协助被侵权方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为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加强行刑反向衔接,将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形成监督闭环;开发涉企知识产权普法宣传课程,为企业精准普法等工作做法,樊生华也给予了肯定。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樊生华建议,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综合履职,与相关职能部门一道,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助推新兴产业发展,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贵州:检察业务专家集中讲评案例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林建安) 日前,贵州省检察院举行“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案例集中讲评活动。10名全省检察业务专家走上讲台,从基本案情、履职过程、瑕疵问题、教训反思等多个维度,对10个案件进行立体化、深层次剖析,在分析问题的同时反思不足,明晰改进方向。

“检察机关在公安机关侦查环节有三次依法介入,但均没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侦查的方向存在偏差,捕后继续跟踪不力。”承办人在办案过程中对司法新理念、新政策的学习贯彻不够,仍然存在“谁受谁有理”的惯性思维,司法理念出现了错位。”……

活动中,10名专家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规范等方面指出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分析了不同业务条线、不同岗位存在的办案易错点和履职短板。与会检察干警纷纷表示,专家的精准“把脉”直击要害、发人深省,既让自己认清了履职中的差距和不足,也明确了改进提升的具体路径。

“在具体司法办案中,是否始终坚守了客观公正立场,是否真正做到‘情同此心’‘心同此理’?”讲评活动上的连番叩问,引起在场检察干警的强烈反响。大家纷纷表示,将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收获和思考带回工作中,进一步锤炼高质效履职能力,更好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到实处。

饺子包起来,自护知识学起来

新闻现场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
通讯员 陈宏佑

日前,陕西省岚皋县城关小学二年级五班的教室气氛格外火热。与往常不同,空气中不仅飘起阵阵面香,也弥漫着知识的味道。岚皋县检察院的检察干警们带着饺子皮、馅料和一份份特殊的法治“礼包”,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堂融合传统节日与法律知识的“法治暖冬课”。

“来,像我这样,先把馅放中间,然后慢慢把皮捏拢,捏出小花边……”在课桌拼成的临时操作台前,检察官孟德燕弯下腰,手把手地教一个小男孩包饺子。她一边示范,一边用轻柔的声音说:“看,饺子皮就像我们社会的规则和法律,把馅好好包住,饺子才圆满,味道才好。法律呀,就像一个看不见的守护者,把我们的生活‘包’得平平安安。”

孩子们系着小围裙,手上脸上沾着面粉,学得兴致勃勃。有的捏出了标准的月牙饺,有的则创作出“小兔子”“小太阳”等各式造型,欢声笑语此起彼伏。

“大家想一想,如果不按方法乱包,馅会怎么样?”会漏出来,饺子就散啦!”“对啦!那在学校里、在生活中,不遵守规则会怎么样呢?”检察官顺势引导。“会乱!”“会吵架!”“还可能受伤!”孩子们七嘴八舌地回答。

煮饺子的间隙,法治知识小课堂开讲了。“同学的东西很漂亮,我能不经过同意就拿去玩吗?”“上下楼梯时,应该怎么做?”“如果有人触碰你的身体让你不舒服,该怎么办?”……检察官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孩子们熟悉的校园生活,抛出一个一个简单明了的情境选择题。

“我知道!不能拿,要先问同学。”“要靠右走,不能挤。”“要马上告诉老师和爸爸妈妈!”一只小手争先恐后地举起,稚嫩而响亮的声音充满自信。在轻松热烈的问答中,遵守规则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正悄然植入孩子们的心田。

热气腾腾的饺子出锅了。孩子们品尝着自己的劳动成果,小脸上洋溢着满足。“我今天不仅学会了包饺子,还知道了法律是保护我们的铠甲!”一个男孩大声地和同桌分享。

课后,每个孩子都收到了一份纪念品:一把刻有“法治护航 健康成长”字样的卡通尺和一个可爱的饺子造型挂件。“尺子,希望大家能做好行为的边界;饺子挂件,愿大家常记这份团圆的温暖,也记住法律守护下的平安。”检察官道出这份礼物的寓意。

最高检党组会研究部署对2025年本级办理案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应勇强调

带头做到案件质量检查全覆盖 推动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北京1月13日电(巩宸宇 全媒体记者杨璐嘉) 1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研究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举措;听取最高检机关2025年重点督办任务落实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对2025年最高检本级办理案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会议强调,检察机关要从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到做好“三农”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结合“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法惩治各类涉“三农”违法犯罪,加强黑土地资源、耕地资源保护,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充

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农业强国建设、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要认真落实党中央要求,继续做好最高检定点帮扶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会议指出,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检察职能,统筹落实好“双重责任”。既要依法惩治意识形态领域犯罪,推动综合运用法治手段加强文艺领域综合治理,强化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积极参与网络生态治理,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等犯罪,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文化强国建设;也要自觉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宣传文化工作。要立足检察职能,多推出一些高质量、分量足、有新意、受欢迎的检察宣传产品,着力提高检察新闻

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充分反映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办案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实际行动和成效,生动讲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故事。

“重点督办任务既是年度工作要点,也是检察工作重点难点。完成任务就是解决难题,体现的是能力水平和实干担当。”会议认为,过去一年,最高检机关健全完善督办落实机制,持续推动重点督办任务落实,各项任务总体高质量完成,取得明显成效。要着力巩固深化提升,全面对标对表党中央要求,锚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任务,科学谋划2026年最高检机关重点督办任务事项,以重点督办任务为牵引,以点带面推动检察工作整体提质增效、创新发展,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会议指出,案件质量评查是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的

重要举措。最高检要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头做到对本级办理案件质量检查全覆盖。案件质量检查全覆盖,基础是检察官每案自查,关键是业务部门、办案组织对本部门、本办案组办理案件进行质量检查。在自查、检查的基础上,案管部门抽取部分案件组织开展评查,有利于督促各业务部门、办案组织压实自办案件质量检查责任,有利于推动检察官完善自查责任,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从源头把好案件质量关。案件质量评查重在科学有效。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科学组织实施,既要坚持实事求是、真查真查,也要防止叠床架屋、增加负担。要善于通过检查评查发现个案问题,总结分析同类问题,针对性解决共性问题,以科学有效检查评查,促进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最高检召开检委会(扩大)会议专题分析研判会商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办案质效 应勇强调

持续完善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 久久为功推动法律监督全面提质增效

本报北京1月13日电(巩宸宇) 1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2026年首次检委会(扩大)会议,专题分析研判会商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办案质效。这也是最高检连续第三年召开首次检委会会议专题分析研判会商办案质效。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并讲话。

办案质效分析报告显示,2025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党和国家大局履职尽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质本源,依法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积极有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实司法为民,有力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以高质效检察履

职,助力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

无罪判决、撤回起诉为近年来最低,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和审判、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意见采纳率均保持高位,公益诉讼检察法定领域办案更加精准规范,推动犯罪治理成效显著,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均同比下降,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等专项工作成果显著……从办案数据看,“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更趋合理,法律监督力度不断加大,办案质效稳步提升,各项检察业务稳中向好、向优向好。最高检坚持抓本级、带条线,一体推进高质效办案和水平管理,坚持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办案时长持续缩短,办案规范体系不断健全,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有效,充分发挥了高质效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报告还对需要关注和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作了重

点分析和提示。

“刑事抗诉是履行刑事审判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要进一步加强刑事抗诉的把关和指导,提升抗诉质量。”“检察侦查要准确把握‘依法稳慎、务必精准’的工作要求,持续提升办案精准度和效果。”“民事检察要把工作重心放到对诉讼活动和生效裁判的监督上,着力加强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有所加强,但不敢监督、不善监督问题仍然存在,要继续在加大监督力度上下功夫。”要以“可诉性”促进提升检察公益诉讼精准性规范性”……会上,最高检领导、检委会委员逐一发言,认真讨论办案质效分析报告,结合分管和条线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全体检察人员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结合会商情况,应勇强调,要进一步树牢高质效办案正确理念,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学习、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始终做到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要进一步健全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体系,从制度规范层面强化法律监督的职责任务、履职程序、办案规范等,构建完善高质效办案的“四梁八柱”,为高质效办案提供依据、明确路径、夯实基础。要进一步强化检察科学管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统筹运用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司法责任追究、检察人员考核评价等举措,让履职办案全链条各环节得到有效管理和制约监督,更好以高水平管理保障和促进高质效办案。

最高检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时光案卷

高质效办案的那些事儿

调查评估,不能止于“一次敲门”

□讲述人: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副主任 余敏



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办案组成员走访小区物业、邻居,排查陈某父母的实际住址。

初冬的阳光透过社矫中心的玻璃窗,落在陈某递交的月度思想汇报上。他字迹工整地写着:“已按要求参加社区矫正正活动,积极配合日常管理。”抬起头时,他眼里的光亮,让我恍惚想起一年前案卷中那张略显拘谨的服刑照片。

2025年5月,我院对假释调查评估案件开展专项检查。翻阅案卷时,陈某的材料很快引起了我的注意。那时的他,正因为一份缺失的文书,假释程序一度停滞。

案卷材料显示,陈某于2023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2025年3月,服刑期满拟对陈某适用假释,并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调查评估。但整本卷宗看下来,除了一份简单的情况说明,依法应当出具的情况调查评估意见书却不见踪影。

这不是小问题。调查评估意见,是判断罪犯是否具备社区矫正条件、假释能否依法启动的核心依据。文书缺失,意味着程序不完整,陈某的假释在这里“卡了壳”。

“这份文书缺不得。”我当即把卷宗摊在桌上,对照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逐条核查。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受委托单位应当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关系、监管条件等进行全面调查,而案卷中的情况说明,仅以“未找到登记地址人员”为由中止调查,显然不符合要求。

带着疑问,我和办案组成员前往调查评估委托单位核实情况。工作人员坦言,当时他们确实前往了登记地址上门走访,但开门的是陈某的二叔,对方称“不清楚这家人情况”,且拒绝提供联系方式。调查人员便以“家属未在登记地址居住”为由中止调查,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回监复评,未依法形成调查评估意见。

调查评估,当然不能止于“一次敲门”。

(下转第二版)